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凌浚兼

聯絡電話：23959825#3631

電子信箱：cc751114@cdc.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業經本部於109年3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5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該二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4項及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主任秘書室、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秘書處、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衛生福利部公共關係室、衛生福利部國

衛



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來文

